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17】第 12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2017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8），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就相关问题作出回复。

截止目前，因本次《关注函》中涉及部分问题仍需论证，回复内容尚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，时间紧张，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回复工作。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，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19 日